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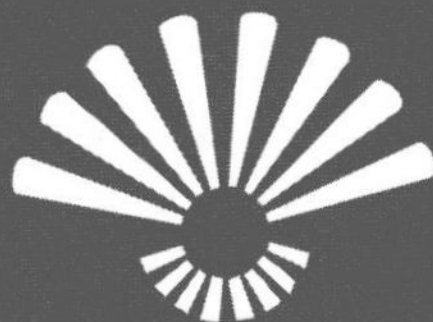
INTI

印 尼 华 裔 总 会
(印 华 总 会)

章程及其细则

. 334. 2

1



INTI

印 尼 华 裔 总 会
(印 华 总 会)

章程及其细则



序言

根據歷史的記載，華人在努山大拉土地上的存在已經有好幾個世紀，不論在宗教、社會文化、經濟貿易和其他方面，都有對這個出生地的繁榮作出了一定的貢獻。

生為某一個種族，並不是一個人的自由選擇，而是至高無上的真主的一個恩賜。

經過民族領導們和包括一批華人在內的印尼人民的艱苦鬥爭，印尼共和國終於創立了。自此，根據建國五原則和1945年的憲法，所有的印尼華人都有了成為印尼共和國公民的機會和權利。

但是，在這漫長的期間里，像民生和治國中的各個問題一樣，華人與印尼民族融為一体的過程卻得不到完善的解決，這可能是因為還沒有廣泛、完整和總体的措施。

現在，在這充滿改革精神的時代里，華人感受到強烈的召喚，全心全意要組合作為民族財富之一的華人的所有潛力，為了在民生和治國中促成大同、為了在這個全球化的紀元中朝向更加團結、進步、強大、繁榮、福利、民主和幸福的重建民族潮流中建設一個跟其他先進民族文明并列的新印尼文明作出奉獻。由此我們決定自我聯合成立印尼華裔總會(印華總會)，而為了實現這神圣的理想，現制定了如下的章程及細則。

印尼華裔總會 (印華總會) 章程

第一章 名稱、期限和地址

第一條 名稱

印尼華裔總會、簡稱為印華總會。

第二條 期限

印尼華裔總會1999年2月5日成立于雅加達、期限不定。

第三條 地址

印尼華裔總會中央理事會設在國家首都。

第二章

第四條 基在原則

印尼華裔總會奉命行五項原則。

第三章 自主權

第五條

印尼華裔總會的主權完全掌握在會員手里，通過會員會議這個機制來執行，最高權力是全國會員大會。

第四章 性質和功能

第六條 性質

印尼華裔總會是自由的，具有民族性質的群眾組織，不蔭庇和受約束于本國的任何一個政黨，并為贊同本章程及其細則和本會計劃的所有印尼公民開放。

第七條 功能

- a. 培植民族精神的容器。
- b. 會員協會的容器。
- c. 同是印尼公民協商的容器。
- d. 培養准備獻身于國家民族的堅強干部的容器。
- e. 統一印尼民族的所有潛力的容器。

第五章 宗旨

第八條

- a. 堅持和樹立五項原則。
- b. 培植和發展民族多元化的積極面，在至高無上的真主面前建設享有同等地位的印尼民族中，在以人皆地位平等為原則爭取實現文明的民生中，樹立全體印尼公民的基本權利。
- c. 在執行印尼民族的歷史使命中培植民主的國民和睦與團結。
- d. 為迎接將要來的新世紀中的全球化時代協助備好具有先進文明的印尼民族。

第六章 會員

第九條

印尼華裔總會會員是贊同本章程及其細則和本會宗旨并已登記為會員的成年印尼公民。

第七章 權利和義務

第十條 權利

印尼華裔總會會員具有發言權、投票權、選舉權和被選權、對本會理事在政治上的錯誤行為不負法律責任。

第十一條 義務

印尼華裔總會會員有下列義務：

- a. 積極地和負責任地遵守和執行本會的章程及其細則、計劃和條例。
- b. 保護本會的尊嚴和聲譽。

第八章

第十二條 會徽

印尼華裔總會的會徽是扇形圖。

第九章 組織系統

第十三條 理事會

- a. 在中央的稱為中央理事會。
- b. 在省會或同級地區的稱為地方理事會。
- c. 在縣府或縣級城市的稱為分會理事會。

第十四條 輔導委員會

- a. 在中央的稱為中央輔導委員會。
- b. 在省會或同級地區的稱為地方輔導委員會。
- c. 在縣府或縣級城市的稱為分會輔導委員會。

第十五條 榮譽委員會

- a. 在中央的稱為中央榮譽委員會。
- b. 在省會或同級地區的稱為地方榮譽委員會。
- c. 在縣府或縣級城市的稱為分會榮譽委員會。

第十六條 專家委員會

- a. 在中央的稱為中央專家委員會。
- b. 在省會或同級地區的稱為地方專家委員會。
- c. 在縣府或縣級城市的稱為分會專家委員會。

第十章 權力

第十七條 中央理事會

- 1. 中央理事會是印尼華裔總會的最高領導、它是在對內或對外均表本會的總主席領導下的集體式領導。
- 2. 中央理事會的組成是：
 - a. 總主席。

- b. 副總主席。
- c. 幾位主席。
- d. 秘書長。
- e. 幾位秘書。
- f. 總財政。
- g. 幾位財政。
- h. 按需要設立的幾位股長。
- 3. 中央理事會由全國代表大會推選和罷免。
- 4. 中央理事會有下列權力：
 - a. 決定本會的國內和國外政策、作為對章程及其細則、全國代表大會和全國工作會議的決議以及本會其他條例的落實。
 - b. 確認地方理事會。
- 5. 中央理事會負責舉辦全國代表大會和全國工作會議。
- 6. 中央理事會須向全國代表大會作責任報告。
- 7. 中央理事會的理事不許成為任何政黨的領導成員。
- 8. 首屆中央理事會由本會諸創辦人協商推選決定。

第十八條 地方理事會

- 1. 地方理事會是一級行政區或同級地區的印尼華裔總會的最高領導，它是在地方理事會主席領導下的集體式領導。
- 2. 地方理事會的組成至少是：
 - a. 一位主席。
 - b. 幾位副主席。
 - c. 一位秘書。
 - d. 幾位副秘書。
 - e. 一位財政。
 - f. 幾位副財政。
 - g. 按需要設立的幾位股長。
- 3. 地方理事會由地方代表大會推選和罷免。
- 4. 地方理事會有下列權力：
 - 決定本會的一級行政區的政策、作為對章程及其細則、全國代表大會和地方代表大會，全國工作會議

- 和地方工作會議的決議以及本會其他條例的落實。
5. 負責舉辦地方代表大會和地方工作會議。
 6. 向地方代表大會作責任報告。
 7. 定期向中央理事會作報告。
 8. 確認分會分會。
 9. 地方理事會的理事不許成為任何政黨的領導成員。

第十九條 分會理事會

1. 分會理事會是縣級行政區或同級地區印尼華裔總會
的最高領導、它是在分會理事會主席領導下的集体
式領導。
2. 分會理事會的組成至少是：
 - a. 一位主席。
 - b. 幾位副主席。
 - c. 一位秘書。
 - d. 幾位副秘書。
 - e. 一位財政。
 - f. 幾位副財政。
 - g. 按需要設立的幾位股長。
3. 分會理事會由分會推選和罷免。
4. 分會理事會有下列權力：
決定本會在縣級行政區的政策、作為對章程及其細
則、全國代表大會和地方代表大會、全國工作會議
和地方會議及會員會議的決議以及本會其他條例的
落實。
5. 負責舉辦會員協商會議。
6. 向會員協商會議作責任報告。
7. 定期向地方理事會作報告。
8. 分會理事會的理事不許成為任何政黨的領導成員。

第二十條 中央輔導委員會

1. 中央輔導委員會由德高望重和關心本會的社會賢達組成，負責輔導，進諫和引導中央理事會。
2. 中央輔導委員會至少由三人組成，由中央理事會推選。

第二十一條 地方輔導委員會

1. 地方輔導委員會由省級或同等地區德高望重和關心本會的社會賢達組成，負責輔導，進諫和引導中央理事會。
2. 地方輔導委員會至少由三人組成，由地方理事會推選。

第二十二條 分會輔導委員會

1. 分會輔導委員會由縣級或同等地區德高望重和關心本會的社會賢達組成，負責輔導，進諫和引導中央理事會。
2. 分會輔導委員會至少由三人組成，由分會理事會推選。

第二十三條 中央榮譽委員會

1. 中央榮譽委員會由全國範圍內的會員、社會賢達及對本會有功績的前中央理事會的理事組成。
2. 中央榮譽委員會至少由三人組成，由中央理事會推選和罷免。

第二十四條 地方榮譽委員會

1. 地方榮譽委員會由省級或同等地區的會員，社會賢達及對本會有功績的前地方理事會的理事組成。

2. 地方榮譽委員會至少由三人組成，由地方理事會推選和罷免。

第二十五條 分會榮譽委員會

1. 分會榮譽委員會由縣級或同等地區的會員，社會賢達及對本會有功績的前分會理事會的理事組成。
2. 分會榮譽委員會至少由三人組成，由分會理事會推選和罷免。

第二十六條 中央專家委員會

1. 中央專家委員會由關心本會和國家民族發展事業的全國各科技領域的專家組成。
2. 中央專家委員會的任務是研究社會上發生的事情并作出方案以推進本會、國家和民族。
3. 中央專家委員會至少由三人組成、由中央理事會推選和罷免。

第二十七條 地方專家委員會

1. 地方專家委員會由關心本會和國家民族發展事業的省級地區各科技領域的專家組成。
2. 地方專家委員會的任務是研究省級地區社會上發生的事情并作出方案以推進本會、國家和民族。
3. 地方專家委員會至少由三人組成，由地方理事會推選和罷免。

第二十八條 分會專家委員會

1. 分會專家委員會由關心本會和國家民族發展事業的縣級地區各科技領域的專家組成。
2. 分會專家委員會的任務是研究縣級地區社會上發生的事情并作出方案以推進本會、國家和民族。

- 3 分會專家委員會至少由三人組成、由分會理事會推選和罷免。

第十一章

第二十九條 各種會議

1. 本會的各種會議有：
 - a. 全國代表大會
 - b. 全國工作會議
 - c. 地方代表大會
 - d. 地方工作會議
 - e. 分會工作會議
 - f. 會員會議
2. 全國代表大會是本會最高權力的講壇，至少每四年舉行一次，第一屆全國代表大會則例外，本會成立后最遲兩年就得舉行。
 - a. 確定或修政章程及其細則。
 - b. 審定中央理事會的責任報告。
 - c. 確定本會的總戰略和政策。
 - d. 確定本會的總路線和計劃。
 - e. 選舉和確定中央理事會。
 - f. 確定其他決議。
3. 在至少有分會總數的三分之二的要求下、全國特別代表大會得由中央理事會舉行，全國特別代表大會的權力與全國代表大會相同。
4. 全國代表大會和全國特別代表大會的與會者是中央理事會的全體理事以及地方和分會理事的代表、代表人數最多兩名，由各理事會決定。
5. 全國的或者地方的工作會議，至少每兩年舉行一次，有權審定各自地區的本會總路線和計劃的執行情況，並確定符合形勢和條件的發展變化的各種改進性的決議。
6. 地方代表大會至少每四年舉行一次，第一屆地方代表大會則例外，地方理事會成立后最遲兩年就得舉行。

- a. 制定地方工作計劃。
 - b. 審定地方理事會的責任報告。
 - c. 選舉和確定地方理事會。
 - d. 在地方代表大會權力範圍內確定其他決議。
7. 地方代表大會的與會者是地方理事會的全体理事及各分會理事會的代議，代表人數最多兩名，由各分會理事會議推選決定。
 8. 全國工作會議的與會者是中央理事會的全体理事及各地地方理事會的代議，代表人數最多兩名，由各地地方理事會議推選決定。
 9. 地方工作會議的與會者是地方理事會的全体理事以及各分會理事會的代議，代表人數最多兩名、由各分會理事會議推選決定。
 10. 分會會員會議至少每四年舉行一次、大會有下列權力：
 - a. 制定分會工作計劃。
 - b. 審定分會理事會的責任報告。
 - c. 選舉確定分會理事會。
 - d. 在分會權力範圍內確定其他決議。
 11. 分會工作會議至少每兩次分會會員會議的間隔期間舉行一次，會議有權審定分會工作計劃的執行情況、確定符合形勢和條件的發展變化的各種改進性的決議。

第十二章

第三十條

合法百分比和決議

1. 上述的全國代表大會、地方代表大會和各種會議是合法的，如果出席者達到規定的與會者的半數。
2. 決議的基本上通過協商來決定，如果協商無法作出決定，則決議根據多數票來決定。
3. 章程及其細則的修改得以進行，如果出席者至少達到章程有權與會者總數的三分之二，並且至少有三分之二的出席者同意。

第十三章

第三十一條 基金

總會的基金來自：

1. 會員月捐。
2. 不具約束性的捐款。
3. 不違反現行條例和法規的籌劃所得。

第十四章

第三十二條 解散

1. 印尼華裔總會絕不欲解散、除非處在緊急狀態中及面臨總會力所不能及的事件。
2. 解散只有全國代表大會或全國特別代表大會才能進行。

第十五章

第三十三條 結束語

1. 將要成立和確定的一切機構和條例不許違背本章程。
2. 本章程未確定的事項將由章程細則或本會條例來處理。
3. 本章程從1999年2月5日起生效。

印尼華裔總會

(印華總會)

章程細則

第一章 會員

第一條

能成為印尼華裔總會會員的滿足下列條件的華裔印尼公民：

- a. 滿17歲或已婚。
- b. 贊同并尊重本章程及其細則，愿意執行本會制定的計劃及活動。
- c. 在最鄰近居住的分會或地方會所填表注冊成為會員并繳納注冊費。

第二章 會員的權利和義務

第二條

每個會員有下列權力：

- a. 享有本會同等的對待。
- b. 選舉和被選。
- c. 發表意見，建議和提議。
- d. 獲得本會保護、維護和輔導。
- e. 探訪本會每個辦事處和秘書處。
- f. 獲得本會會員証。

第三條

每個會員有下列義務：

- a. 爭取實現和執行本會所有的計劃、方案和決議。
- b. 維護、堅持和尊重本會的聲譽和尊嚴。
- c. 繳納月捐。

第三章 終止會籍

第四條

會籍即告終止，如果：

- a. 自動退出。
- b. 去世。
- c. 被開除、但在本會各種會議中有自我辯護的權利。

第四章 會徽

第五條

1. 本會會徽呈：
開張的八瓣折扇、中央是圓形、圓白底紅或相反，
圓底下有INTI字樣。
2. 會徽的意義：
 - a. 折扇意味著東方、和平、平安和福利。
 - b. 八瓣意味著八月、是帶來吉利的數字。
 - c. 圓形意味著太陽、燦爛的生活和前程的象征。
 - d. 紅白象征著國旗。
 - e. INTI是印尼華人的縮寫、意味著華裔新生的中心和泉源。

第五章 輔導委員會，榮譽委員會，專家委員會

第六條

1.
 - a. 輔導委員會會議選出領導、至少由主席和秘書組成。
 - b. 榮譽委員會會議選出領導、至少由主席和秘書組成。
 - c. 專家委員會會議選出領導、至少由主席和秘書組成。

2. a. 輔導委員會會議的主要任務是依照章程及其細則和本會的計劃保護、引導、進諫和輔導理事會。
- b. 專家委員會的任務是向理事會提供研究成果及能推進本會和國家民族的各種方案，以便理事會參考和制定本會計劃。

第六章 基金

第七條

1. 月捐和注冊費的額數由中央理事會決定、并可根據形勢和條件的發展變化作更改。
2. 本會接收的每項捐款必須自由而不具約束性，并由財政登記入簿。
3. 本會簿書至少必須每年一次由公眾審計師加以審核。
4. 本會基金必須在全國代表大會，全國特別代表大會，地方代表大會和會員會議由理事會作出報告。

第七章 解散

第八條

本會解散時，本會的全部財富，不論是流動的或不動的資產，必須獻給由執行解散的全國代表大會或全國特別代表大會指定的社會機構。

第八章 結束語

第九條

- 1 本章程細則是印尼華裔總會章程不可分隔的部分。
- 2 本章程細則從1999年2月5日起生效。